**3套无人机安装部署及智能飞控平台**

**接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yjg2025-z094**

采购人：湖北省港润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港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_Toc31339)

[一、项目概况： 3](#_Toc4287)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_Toc11720)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4](#_Toc7378)

[四、磋商保证金： 4](#_Toc2741)

[五、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4](#_Toc10167)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4](#_Toc5539)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5](#_Toc21046)

[八、联系方式： 5](#_Toc18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2823)

[一、说明 7](#_Toc3143)

[二、磋商文件 8](#_Toc1757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_Toc247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49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2](#_Toc11951)

[六、 授予合同 15](#_Toc8018)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5](#_Toc59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59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4](#_Toc18679)

[一、磋商步骤 24](#_Toc9444)

[评审标准 25](#_Toc1398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_Toc25758)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制定） 30](#_Toc3021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4760)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7](#_Toc12360)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39](#_Toc3435)

[二、技术文件组成 44](#_Toc2520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湖北港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省港润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拟就“3套无人机安装部署及智能飞控平台接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byjg2025-z094

2、项目名称：3套无人机安装部署及智能飞控平台接入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90万元

4、采购内容：提供2套大型换电式无人机基站（每套基站配套1架大型无人机）、1套小型充电式无人机基站（配套1架小型无人机）以及相关载荷、基础配套，并将所有基站接入智能飞控平台。

5、合同履行期限：所有采购内容需在1个月内到货安装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否则评委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放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8日14时30分止。

2.下载方法：项目不进行现场报名、实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bghgroup.cn）在公告附件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14时30分止。（注：2025年08月18日14时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道迎宾大道118号）3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本项目磋商会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道迎宾大道118号）3楼开标室公开进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签到并参加磋商会，否则将提交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更正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08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道迎宾大道118号）3楼开标室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bghgroup.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省港润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铂莹

联系电话：186717127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港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艳蓉

联系电话：151715872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3套无人机安装部署及智能飞控平台接入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湖北省港润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铂莹  联系电话：1867171271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港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艳蓉  电话：15171587263 |
| 4 | 监管部门 | 名称：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地址：枝江市迎宾大道118号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 6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7 | 信息公告媒体 | 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bghgroup.cn）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9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道迎宾大道118号）3楼开标室 |
| 10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电子U盘壹份（电子U盘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
| 15 | 代理服务费和进场交易费 | 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14940.00元，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费。 2. 进场交易服务费：5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进场服务费。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磋商现场由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存档留存。 |

##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3当磋商文件、修改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bghgroup.cn）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bghgroup.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潜在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3.2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3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4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报单价及总价，报价范围包含供应商所投本项目中的全部采购内容，以及涉及的本项目的实物勘察费、技术工作费、机械设备费、服务所需的人员、差旅、报告编制、报告审查、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市场物价、政策调整、工程量变更等风险因素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含利润、税金）已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4.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4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5备选方案**

3.5.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6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载体为U盘，电子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命名公司名称、项目编号，U盘外应标明投标公司名称、项目编号。

4.1.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提供一份）**。

4.1.3除供应商在磋商工作对磋商文件表达不清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2.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意：

（1）注明供应商名称，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X年X月X日X时X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专家库或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2本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审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设计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3.4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3.5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3.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5.3.7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磋商**

5.4.1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7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4.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6公示或公告

5.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bghgroup.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6.1合同授予标准**

6.1.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成交供应商。

6.2签订合同

6.2.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7.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yjg2025-z094

2、项目名称：3套无人机安装部署及智能飞控平台接入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90万元

4、采购内容：提供2套大型换电式无人机基站（每套基站配套1架大型无人机）、1套小型充电式无人机基站（配套1架小型无人机）以及相关载荷、基础配套，并将所有基站接入智能飞控平台。

5、合同履行期限：所有采购内容需在1个月内到货安装完成。

6、交货地点：湖北省枝江市。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在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2、报价方式及要求：（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税金等全部费用，任何漏报、错报均为供应商的责任。（2）供应商在报价时，磋商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同时各单项产品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产品的单价，且各单项价格之和须与磋商总价一致。

3、质量要求：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无人机设备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条例没有规定的，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要求。

4、售后服务

提供围绕系统运行维护的专人服务，除了提供常规驻场服务外，还包括按需现场技术支持服务，7\*24电话支持，保障各级用户使用过程问题得到及时解答、影响运行和正常使用的问题及时解决。

（1）所提供的产品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

（2）保修期内，所提供的产品维护均免费。

5、保险服务

（1）提供无人机机身损失服务：在1年服务期间内，无人机在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飞行，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设备损坏，并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返回官方授权的维修点维修或置换，在保障额度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和人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提供第三方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因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造成第三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的伤亡伤残，需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医疗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应在100万或以上）

6、项目培训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中交付的产品提供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开展培训讲座等形式的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3）对于所有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相关使用单位提供使用过程指导、咨询等服务。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2套大型换电式无人机基站（配套2套大型无人机）、1套小型充电式无人机基站（配套小型无人机），以及相关载荷、基础配套和1套智能飞控平台。（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以上所有设备含运输、安装、部署、调试等相关内容。）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无人机基站以及无人机设备** | 大型换电无人机基站 | 套 | 2 |
| 2 | 大型无人机（含电池） | 套 | 2 |
| 3 | 大型换电无人机基站备用电池 | 块 | 12 |
| 4 | 小型充电无人机基站 | 套 | 1 |
| 5 | 小型无人机（含电池） | 套 | 1 |
| 6 | 小型充电无人机基站备用电池 | 块 | 2 |
| 7 | **载荷设备** | 数字语音广播载荷 | 套 | 2 |
| 8 | 小型喊话器载荷 | 套 | 1 |
| 9 | 五光遥感载荷 | 套 | 2 |
| 10 | 双挂载云台 | 套 | 2 |
| 11 | **基础配套** | 无人机内存卡 | 套 | 3 |
| 12 | 图传增强套件 | 套 | 3 |
| 13 | 基站无人机RTK服务 | 项/1年 | 3 |
| 14 | 大型无人机险 | 项/1年 | 2 |
| 15 | 小型无人机险 | 项/1年 | 1 |
| 16 | 大型基站建设配套 | 项 | 2 |
| 17 | 小型基站建设配套 | 项 | 1 |
| 18 | **软件平台接入** | 智能飞控平台 | 月 | 3 |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
| 大型换电式无人机基站 | 产品尺寸 | 关闭状态：≤1700mm\*1700mm\*1700mm  展开状态：≤3000mm\*1700mm\*1700mm |
| 材料 | 不锈钢、铝合金 |
| 产品重量 | ≤950kg |
| ▲防护等级 | ≥IP55 |
| ▲最大信号覆盖范围 | ≥7km |
| ▲电池最大存储量 | ≥4组（8块） |
| 通信方式 | 具备4G/5G联网、光纤通信功能 |
| 连续起降 | 在平台下连续发起降航线任务≥100次，无人机每次都能在基站正常起降 |
| 连续充电 | 在平台下连续发起降航线任务≥100次，无人机每次完成下发任务返回基站后无人机电池都能正常充电 |
| 自动充电 | ≥4块电池同时充电；单块无人机电池充满≤60min（10%～90%） |
| ▲自动换电时间 | 单组电池装卸载时间≤120s |
| ▲断电保护 | 基站外部供电断开，使用UPS电源供电续航时间≥4h |
| ▲精准降落 | 无人机具有视觉定位及RTK降落功能，无人机连续降落100次，降落成功率≥99.99% |
| ▲夜间降落 | 无人机可在夜间降落，并完成归中和舱盖关闭，连续夜间降落100次，降落成功率≥99.99% |
| 作业准备时间 | 使用调度平台下发巡检任务到无人机起飞作业准备时间≤150s。 |
| ▲安全检测 | 根据GB4943.1-2022试验依据，通过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泄漏电流4项试验检测 |
| ▲气象监测 | 基站外应支持配置气象监测模块，支持在 web 平台上查看显示的气象数据，包括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降雨的数据。 |
| 视频监控 | 基站巢内和巢外支持配置监控摄像头，支持在 web 平台上查看显示的监控画面。 |
| ▲紧急停机功能 | 具备急停按钮，按下急停按钮，基站立即停止工作流程，紧急停止按钮解除之前无法自动运行。 |
| 温控 | 在正常使用环境下，基站巢内温度能控制在 0-35℃。 |
| 大型无人机 | 1、产品尺寸：≤850mm\*720mm\*480mm  2、重量：空机重量（不含电池）：≤4kg  空机重量（含双电池）：≤6.5kg  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9kg；  3、最长飞行时间：≥55 分钟  4、卫星定位系统：支持GPS、BEIDOU、GALILEO四种导航系统。最大上升速度≥6m/s；最大下降速度≥5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 m/s ，且能支持单北斗模式；  5、最大上升、下降、水平飞行速度：最大上升速度≥6m/s；最大下降速度≥5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 m/s  6、最大可承受风速：≥12 m/s（七级风）  7、IP防护等级：≥IP54 |
| 小型充电式无人机基站 | 产品尺寸 | 关闭状态：≤1150mm×800mm×460mm；  展开状态：≤1900mm×800mm×460mm |
| 产品重量 | ≤120kg |
| ▲防护等级 | ≥IP55 |
| ▲最大信号覆盖范围 | ≥7km |
| 运行功率 | 待机工况：≤150w（供电电压220Vac、50Hz，不开启空调）  峰值工况：≤250w（供电电压220Vac、50Hz，不开启空调）； |
| 通信方式 | 基站具备4G/5G联网、光纤通信功能 |
| 温控 | 基站应配置工业空调，应能监测巢内温度；在正常使用环境下，基站应具备巢内温度控制功能； |
| 系统自检 | 在调度平台上下发巡检任务，应能进行系统自检提示，自检通过后任务应能正常执行 |
| 数据回传 | 在调度平台上下发巡检任务，无人机执行任务过程，应有实时图传，无人机飞行轨迹应同航线一致；飞行任务完成应有数据上传平台并在后台应能查看 |
| RTK定位方式 | 支持对无人机RTK定位方式配置； |
| 自动充电 | 无人机电池充满时间应≤50min（平台显示电池电量从10%到90%之间的充电时间） |
| UPS续航时间 | 将基站外部供电断开，基站在待机、未给无人机充电状态下，使用满电的UPS电源供电，基站应能保持待机状态达到30min及以上； |
| ▲安全检测 | 根据GB4943.1-2022试验依据，通过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泄漏电流4项试验检测 |
| ▲气象监测 | 基站外应支持配置气象监测模块，并且在web平台上应能查看显示的气象数据，包括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降雨的数据； |
| 视频监控 | 基站外应支持配置监控摄像头，并且在web平台上应能查看显示的监控画面 |
| ▲急停功能 | 基站应具备急停按钮，进行基站流程循环，按下急停按钮，基站应能立即停止工作流程； |
| 支持无人机机型 | 支持两个及以上厂家无人机的机型。 |
| 小型无人机 | 1、产品尺寸：≤320mm\*410mm\*165mm  2、重量：空机重量（含电池）：≤1250g  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1400g；  3、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4、卫星定位系统：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导航系统；  5、最大上升、下降、水平飞行速度：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 m/s  6、最大可承受风速：≥12 m/s（七级风）  7、4G模块：遥控器和飞行器应支持通过4G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  8、机载长焦相机：分辨率≥4800 万有效像素，等效焦距≥168 mm  9、机载广角相机：分辨率≥4800 万有效像素，等效焦距 ≥24 mm  10、机载热成像相机：分辨率 ≥640 × 512，等效焦距 ≥53 mm，非制冷氧化钒，支持超分模式  11、机载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1800 米（1 Hz）；斜入射量程（1:5 斜距）：≥600 米（1 Hz）；测距精度（米）：±（0.2 + 0.0015 × D） |
| 五光遥感载荷 | 重量 | ≤950g |
| 防护等级 | ≥IP54; |
| 工作温度 | -20℃ 至 50℃范围 |
| 存储温度 | -20℃ 至 60℃范围 |
| 混合光学变焦 | ≥34 倍 |
| 变焦倍数 | ≥400 倍 |
|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
| 变焦相机实际焦距 | 实际焦距范围不小于（7.1 mm 至 172 mm） |
|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
| 广角相机实际焦距 | ≥6.72 mm |
| 热成像相机照片分辨率 | ≥130万像素 |
| 热成像相机实际焦距 | ≥24 mm |
| 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 | 不小于（3 米至 3000 米）范围 |
| 激光测距仪测量精度 | ≤500 米：±(0.2 米 + 测量距离 × 0.15%)  >500 米：±1.0 米 |
| 其他功能 | 支持联动变焦；支持夜景模式；支持时间戳水印；支持红外超分 |
| 小型喊话器载荷 | 适用小型无人机 | 1、重量：≤95克（含支架）  2、最大功率：15 瓦  3、最大响度：≥114dB@1m  4、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  5、广播方式：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7、套装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8、套装需可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
| 数字语音广播载荷 | 适用于 | 大型无人机 |
| 重量 | ≤600G |
| 尺寸 | ≤150\*150\*135MM |
| 供电方式 | 无人机接口供电 |
| 声音传播距离 | ≥500M |
| 功率 | ≥25W |
| 俯仰角度 | 0°- 65° |
| 工作温度 | -10C°至 40C |
| 喊话方式 | 录音上传、实时喊话、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背景音乐 |
| 云台 | 双挂载云台 | 安装负载至飞行器底部，双云台组件防水等级≥IP44 |
| 内存卡 | 无人机内存卡 | 1、存储容量：≥128GB  2、支持视频等级：C10,V30,U3,A2  3、读取速度：≥160MB/秒  4、写入速度：≥90MB/秒 |
| 图传增强套件 | 图传增强套件 | 用于无人机基站，提供图传模块和独立的外置天线，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多项功能。无人机可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4G网络共同协作，当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仍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概率。（不含 SIM 卡） |
| 基站无人机RTK服务 | 基站无人机RTK服务 | 高精度网络RTK定位（提高基站无人机的定位精度） |
| ▲保险1 | 大型无人机险 | 1、三者险：提供100万额度第三者责任险  2、机身损失服务：提供飞行器因飞行器本身以及操作失误、意外进水（不含落水）、飞行故障引起的对飞行器本身的伤害，且保修额度应与飞行器价值对等  3、包含相应的挂载险  供应商需对本项进行承诺。 |
| ▲保险2 | 小型无人机险 | 1、三者险：提供100万额度第三者责任险  2、机身损失服务：提供飞行器因飞行器本身以及操作失误、意外进水（不含落水）、飞行故障引起的对飞行器本身的伤害，且保修额度应与飞行器价值对等  供应商需对本项进行承诺。 |
| 无人机基站建设配套 | 大型基站建设配套 | 含大型基站的选址、运输、安装、部署和调试等（部署基座设施、避雷设施、配电材料费用，含网络线、电源线、PVC管、不锈钢箱、辅材含运输、线路施工费、钢筋混凝土基座、基础施工费、吊装费等） |
| 小型基站建设配套 | 含小型基站的选址、运输、安装、部署和调试等（部署基座设施、避雷设施、配电材料费用，含网络线、电源线、PVC管、不锈钢箱、辅材含运输、线路施工费、钢筋混凝土基座、基础施工费、吊装费等） |

**软件平台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智能飞控平台** | | |
| 首页 | 设备列表 | 可列表显示用户控制的所有基站，查看基站的运行状态（飞行中、在线、运行中、离线等），同时可在地图上查看基站部署位置。 |
| ▲功能小组件 | 可显示2D/3D地图、全景、兴趣点、网格、空域；地图图层、测量工具、基站控制可选择展示；可显示民航局无人机实时飞行数据。 |
| 指哪飞哪儿 | 切换至3D模式下，点取目标点，可自动匹配最近的无人机基站进行飞行作业。 |
| 指挥调度 | 基站信息监控 | 可显示无人机基站状态包括连接状态、运行状态等。 |
| 监控模式 | 监控模式支持气象监控、控制指令以及设置。  能够对基站所处位置的气象信息进行监控。能够远程控制基站进行单步或者组合动作，能够对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或重启。同时能够对相机进行设置。 |
| ▲飞行模式 | 能够进行AI识别、目标锁定、指点飞行、  实时取证、云台控制、断点飞行、人工控制、AR控制。  飞机起飞后切换到飞行模式，能根据AI算法场景配置。支持画面对目标进行选中、变焦使目标清晰。能够在地图上进行选点，使无人机直接飞往目标点。能够对问题进行人工框选和标注，并推送至综合分析模块。能够对云台进行控制、支持任务的暂停和继续执行，能够按照既定的任务航线继续执行未完成的任务。同时支持人工接管无人机，同时支持AR控制将无人机视频画面投影到三维地图中去。 |
| ▲应急处置 | 无人机与基站通信链路或定位中断时，无人机系统告警提示且无人机自动悬停，待链路恢复正常后能选择继续执行选件任务或立即返航，或升高返航、自动备降。 |
| 集群调度 | ▲集群监控 | 支持批量切换画面、设备多屏监控、批量任务选择、一键下发、集群控制。  设备多屏监控支持选择9台设备进行多屏监控，支持同一账号多点登录多屏展示，不低于18屏。能够对多台设备进行航线的选择、批量选择任务进行作业。支持多台基站的集群和跳飞控制。 |
| 集群任务 | 支持任务列表、任务创建以及任务下发。  能够对任务详情进行查看，任务的新建以及任务的下发。 |
| 航线的规划 | 航线格式 | 支持data、kml、kmz等多种格式航线。 |
| 通用航线 | 支持本地航线、全景采集、线状巡视、航点飞行、动态规划、精细巡检、正射影像、倾斜摄影、环绕飞行、大疆航线。 |
| ▲网格航线 | 网格航线任务：可根据飞行高度、照片重叠度自动生成网格航线，航线支持编辑。 |
| ▲安全检测 | 支持对航线进行三维展示、碰撞监测、禁飞区检测、风险告警。保障航线的安全。 |
| 任务工单 | 工单统计 | 可查看工单的数量、等级、状态、类型统计。 |
| 新建工单 | 可创建任务工单，填写工单名称、单位、类型、等级、巡查方式等。 |
| ▲网格管理 | 可管理网格数据，按任务维度进行网格巡检任务架次记录查看，数据同步，下载，并可进行巡检数据同步、下载、可按网格维度进行数据查看、检索、推送分析。 |
| 数据展示 | 所有数据的展示面板，可在地图上进行加载查看。 |
| 综合分析 | ▲识别分析 | 识别分析包含AI识别分析、标注核验、行业专题、历史照片。  支持批量选择照片进行AI识别，可对照片进行人工核验和标注。支持不同单位行业专题的配选及多期历史照片的查看。 |
| ▲线索处理 | 线索处理包含线索查看和明细列表。  支持线索在地图上进行展示。进行时空回溯与对比查看、支持对可标注线索进行批量下发，删除、导出excel等。 |
| ▲线索统计 | 包括线索统计和展开列表。  可根据不同单位、行业、线索类型进行筛选统计与查看；支持地图落点线索查看。支持导出线索列表清单，删除等操作，可查看线索照片详情，拍摄时间，地址等。 |
| 基站管理 | 基站信息 | 可显示基本信息、基站信息、无人机信息、监控信息、版本信息等基站信息。 |
| 状态信息 | 可对飞行相关参数进行设置。 |

#### **软件平台性能效率要求**

智能飞控平台，需满足以下性能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测试点** | **性能指标或其他说明** |
| 1 | ▲并发查询 | 系统支持100并发用户进行查询，系统响应时间小于3秒。 |
| 2 | ▲页面响应 | 功能类页面首页响应时间应小于2秒，非地图加载信息展示类首页响应时间应小于3秒。 |
| 3 | ▲数据回传 | 20台基站同时作业， 10台数据回传。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磋商及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定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标书报价）有无竞争性，若无竞争性则采取多轮报价方式继续竞争，若仍无法体现竞争，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此次磋商无效，需再次进行挂网和重新招标。（磋商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并具有法律效力，评分将以最终报价为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

（四）详细评审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平均值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取平均值后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该项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本章第三节评审标准中“价格评议”的具体计算方式计算。

（五）计分办法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法律规定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1 | 资  格  性  检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企业信誉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 |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 | 符  合  性  检  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
|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应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1.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2.现场提供一份纸质版的原件） |
| 磋商有效期 |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唯一；第一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第二轮报价未超过第一轮报价，第三轮报价（若有）未超过第二轮报价；磋商报价合理。 |
| 采购需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磋商文件中的任一情形 |
| 磋商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要求到达现场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 | 商  务  评  议  14  分 | 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近两年（自磋商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无人机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双方签章页、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等）、验收报告、收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上不能体现采购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则相关业绩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3 | 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证书、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甲级、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云系统批准信、测绘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 | 3 |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1小时内（含）响应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3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1小时（不含）至3小时（含）响应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2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3小时（不含）至6小时（含）响应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技  术  评  议  56  分 | 技术参数 | 30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30分；其中带“▲”的为重要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除保险业务外，其他业务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保险业务仅需提供承诺函即可），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并对其真实性作出承诺加盖公章。） |
| 软件功能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①低空组网调度系统②低空全息地图系统③低空数字孪生系统④低空遥感大脑⑤城市综合治理业务系统）进行评审：  1、软件功能描述详细完整，能对各模块的功能进行逐一详细分析设计，且系统功能要提供符合需求的设计截图，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深度不足，且部分功能有符合需求的截图，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基站安装部署计划、调试计划、产品质量保证）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进行分等级评审：A级：5分；B级：4分；C级：3分；D级：2分；E级：1分；F级：0分。 |
| 售后及培训服务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售后跟踪服务、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及场地安排。）是否详细合理有针对性进行分等级评审：A级：5分；B级：4分；C级：3分；D级：2分；E级：1分；F级：0分。 |
| 应急预案 | 4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合理可行的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智能飞控平台能力演示 | 8 | 本次设置演示环节，评审现场演示，投标供应商需自备演示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准备好。采用真实系统并在同一个系统界面中操作演示得全分，多系统界面中操作演示或采用录像/PPT等方式演示得分减半，不演示不得分，各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投标人结合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重点演示集群调度、全息数据视频AR、全息数据地图融合、低空地理智能引擎能力、基于网格的常态化巡飞成果、基于工单的专项巡飞等内容。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演示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打分：  1）证书：供应商演示所用的平台若为自有的得2分；若为租赁平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自有平台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平台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集群调度：全部完成本招标需求的两种类型无人机基站同时飞行并显示无人机动态实时位置，可以同时显示多台无人机实时作业画面，需同时支持演示2种类型无人机基站。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全息数据视频AR演示：支持在实时飞行画面中融合叠加点、线、面等矢量数据，增强现实感知能力：可动态调整标注是否在实时飞行画面中进行AR展示；点标注可视频AR展示图标、名称；线标注可视频AR展示线的粗细及颜色；面标注可视频AR展示面边界的粗细、颜色、填充透明度。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全息数据地图融合演示：支持飞行过程中将飞行实时画面投射到地图上，与地图图层信息进行深度融合展示，增强空间定位能力；支持视场角预览，开启后地图实时显示当前镜头的视锥体；支持视角锁定，开启后，地图会跟随飞行实时画面动态居中，自动旋转地图。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5）低空地理智能引擎能力演示：可规划识别区域，每个识别区域可绑定识别算法，无人机进入识别区动态开启算法，离开识别区关闭算法；可规划告警区域，识别算法识别的结果只有在告警区域才告警。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6）基于网格的常态化巡飞成果演示：可按网格维度对巡飞数据查看、检索及历史对比。点击进入网格，该网格最新照片成果可以直接平铺映射到地图上，无需处理即可达到正射影像的完整显示效果。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7）基于工单的专项巡飞演示：支持完整工单流转机制，包括工单创建、工单发布、工单签收、工单提审、工单验收等流程。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 | 价  格  评  议  30  分 | 价格分 | 30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  备注：所有报价得分均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制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供货清单；

5、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8、类似业绩清单；

9、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以上为参考格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目录应标明每章每款页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U盘一个。

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供货清单；

4、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为 （大写：

小写： ）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4）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内 容 | 备 注 |
| 1 | 磋商报价  （元） | **人民币小写：** |  |
| **人民币大写：**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4 | 质保期 |  |  |
|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予以全部确认。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全称、公章）  磋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货物1 |  | |  |  |  |  |  |
| 2 | 货物2 |  | |  |  |  |  |  |
| 3 | 货物3 |  | |  |  |  |  |  |
| 4 | 货物4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磋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货物、服务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 同志为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负责人（签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其他组织**

**5.2、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受托人的投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

**5.3、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参加（标包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5.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总金额 |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8、****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9、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4、技术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第 轮（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报价单，由供应商将相关印件填好后（报价不填），带到开标现场最终报价时使用，准备二份及以上备用。**